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百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艳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25,926,847.00	4,679,894,724.85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81,137,724.62	2,352,492,599.58	1.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0,212,193.41	30.30%	1,989,614,989.19	1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00,519.13	-207.27%	41,195,893.58	-3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79,049.23	-217.60%	38,905,196.45	-3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056,494.09	-135.33%	18,613,755.69	-8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200.00%	0.05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200.00%	0.05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1.13%	1.74%	-0.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94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0,792.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4,56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6,591.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002.07	
合计	2,290,697.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2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百宽	境内自然人	16.12%	143,495,093	107,621,320	质押	116,410,000
刘百春	境内自然人	11.65%	103,742,266		质押	81,550,000
郭志彦	境内自然人	10.14%	90,296,804	67,722,603	质押	80,619,999
邓化铃	境内自然人	2.28%	20,260,538	14,107,783		
刘跃军	境内自然人	2.12%	18,895,400	18,895,400	质押	4,500,000
向敏	境内自然人	1.95%	17,386,278	9,106,639	质押	12,486,87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2%	15,293,200			
钟建一	境内自然人	1.65%	14,730,089	7,442,645		
史绪波	境内自然人	1.58%	14,085,025			
刘百庆	境内自然人	1.30%	11,596,295	5,798,14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百春	103,742,266	人民币普通股	103,742,266
刘百宽	35,873,773	人民币普通股	35,873,773
郭志彦	22,574,201	人民币普通股	22,574,20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93,200
史绪波	14,085,025	人民币普通股	14,085,025
崔江涛	8,302,381	人民币普通股	8,302,381
向敏	8,279,639	人民币普通股	8,279,639
钟建一	7,287,444	人民币普通股	7,287,444
邓化铃	6,152,755	人民币普通股	6,152,755
刘百庆	5,798,147	人民币普通股	5,798,1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百宽、刘百春、刘百庆均为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刘百春、刘百庆为刘百宽的兄长；崔江涛，刘跃军为夫妻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504.6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49.6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业务借款增加所致。

3.存货:较年初增长33.2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原料及产成品库存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231.7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留抵及待抵扣税额较年初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65.09%，主要原因是增加在建项目投资所致。

6.应付票据:较年初增长39.3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以办理票据形式支付货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7.预收款项:较年初增长221.3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预收货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33.7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较年初增加所致。

9.应付利息:较年初降低44.5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发行的公司债券利息3,076万元所致。

10.应付股利:较年初增长37.5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发放2016年股利所致。

11.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181.29%，主要原因是经营性付款项及限制性股票款项增加所致。

12.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38.8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计提相关税金增长所致。

1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97.7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人民币升值，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1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12.5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北京华泰分红较上年同期增加30万元所致。

1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36.4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35.4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的上涨严重滞后;此外公司持有大量美元应收债权及现金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及相关规定，因人民币升值，对外币资产确认汇率变动损失，增加财务费用，大幅度削减了本期利润所致。

17.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长96.7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收到因征因退税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0.6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支付购买原料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85.3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支付购买原料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长166.9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收到北京华泰分红及处置资产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长563.1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对新疆秦翔和洛阳索莱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增加投资款项1,262.5万元和100万元所致。

2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652.6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对新疆秦翔和洛阳索莱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增加投资款项所致。

2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长53.6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缴款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长44.4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末降低256.5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海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加速推进海城市菱镁矿产资源的有效整合，坚持绿色、集约、高效、可持续发展，增强菱镁产业在国内外市场的话语权和主导权，经与海城市辖区内多家菱镁生产加工企业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中国菱镁矿业有限公司（或者“辽宁菱镁矿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与甲方海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27日签署了《中国菱镁矿业有限公司发起协议》。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国菱镁矿业有限公司发起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该事项目前尚无重大进展。

2、公司于2017年8月收到公司客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参加了重庆钢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管理人确认的公司债权为6,294.28万元。重庆钢铁本次重整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由于重整具体方案尚未出台，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估，目前公司已计提重庆钢铁应收账款减值准备693.16万元，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依照会计政策进行计提。详见《关于客户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该事项目前尚无重大进展。

3、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向敏；钱海华；钱海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010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邓化铃；钟建一；邓铭强；赵玲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濮耐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2.本人愿意采取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濮耐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3.本人同时承诺若未来与濮耐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均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濮耐股份的有关内部制度执行，保证交易价格公允，避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013年11月06日	长期有效	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邓化铃	其他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就2008年董国军、宋书义等484名股权转让方转让郑州华威或股权事宜，尚有29名股权转让方未履行履行承诺。未协议的29名股权转让方在本次转让中合计转让的郑州华威的股份数为19,394万股，占目前郑州华威总股本的074%。针对上述潜在风险，邓化铃在本次交易中出具承诺:1.上述未完成协议的29人均系自愿按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郑州华威股权;2.本人已经足额支付相关转让价款;3.相关郑州华威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4.若后续上述未完成协议的29名原华威公司股东就其2008年转让的华威公司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切实保证濮耐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法拥有华威公司100%的股权权益不受影响。	2013年11月06日	长期有效	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崔江涛、刘跃军、王斐、杨玉富、王丽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交易对方王斐丽、王丽娜、杨玉富、刘跃军和崔江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王斐丽、王丽娜、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濮耐股份股东或者担任濮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有商业上对濮耐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濮耐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2.若王斐丽、王丽娜、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获得、投资与濮耐股份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或者王斐丽、王丽娜、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濮耐股份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王斐丽、王丽娜、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濮耐股份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王斐丽、王丽娜、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及其控制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王斐丽、王丽娜、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濮耐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崔江涛、刘跃军、吕永峰、杜东峰、裴文照、徐帆和吕永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交易对方王斐丽、王丽娜、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帆和吕永峰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王斐丽、王丽娜、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帆和吕永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濮耐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王斐丽、王丽娜、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帆和吕永峰及其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濮耐股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濮耐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濮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崔江涛、吕永峰、杜东峰、裴文照、王斐、杨玉富、王丽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交易对方王斐丽、王丽娜、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帆和吕永峰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王斐丽、王丽娜、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帆和吕永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濮耐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王斐丽、王丽娜、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帆和吕永峰及其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濮耐股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濮耐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濮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因未签署、不履行本承诺而给濮耐股份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王斐丽、王丽娜、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帆和吕永峰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崔江涛、刘跃军、吕永峰、杜东峰、裴文照、王斐、杨玉富、王丽娜	股份限售承诺	（一）交易对方王斐丽、王丽娜、杨玉富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王斐丽、杨玉富、王丽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之日起，分三次解禁：1.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十二个月至第十四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濮耐股份股份数量的30%；2.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三十六个月至第三十八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濮耐股份股份数量的30%；3.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三十六个月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濮耐股份股份数量的40%。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濮耐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二）交易对方刘跃军、杜东峰、裴文照、徐帆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刘跃军、杜东峰、裴文照、徐帆因本次交易与濮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濮耐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刘跃军、杜东峰、裴文照、徐帆由于濮耐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濮耐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交易对方崔江涛、吕永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崔江涛、吕永峰因本次参与濮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濮耐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崔江涛、吕永峰由于濮耐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濮耐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崔江涛、刘跃军、吕永峰、杜东峰、裴文照、王斐、杨玉富、王丽娜	其他承诺	交易对方王斐丽、王丽娜、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帆和吕永峰出具了《关于提供材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王斐丽、王丽娜、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帆和吕永峰保证已向上市公司和聘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它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王斐丽、王丽娜、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帆和吕永峰保证向上市公司和聘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3.王斐丽、王丽娜、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帆和吕永峰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由其本人所出具的文件以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4.上述内容为王斐丽、王丽娜、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帆和吕永峰自愿出具的承诺，其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其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崔江涛、刘跃军	其他承诺	交易对方刘跃军和崔江涛出具了《关于汇特耐材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后续汇特耐材若因约定以外其他目然人及企业担保款向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刘跃军和崔江涛将就汇特耐材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并于损失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汇特耐材支付全部赔偿款。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刘百宽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参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刘百宽由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5年03月30日	2018年3月29日	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9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7名，亲自参会监事7名。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2017年10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68)。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新增向银行及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8亿元的授信，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1亿元的授信。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机构申请新增77,000万元的授信(其中向银行申请新增62,000万元、向融资机构申请新增1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郑州华威拟向银行申请新增3,000万元的授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百宽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灵活选择与银行及融资机构进行融资合作，并授权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与选定的银行及融资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次向银行及融资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申请额度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山路支行	5,000
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
小计		65,000

公司名称	授信融资机构	申请额度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5,000
合计		80,000

注:原授信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润华路支行”现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以上额度最终以上述银行及融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各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4、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收购合众创业所持新疆秦翔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新疆秦翔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百宽、刘百春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合众创业的合伙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刘百宽、刘国威(刘百春之子)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提前收购合众创业所持新疆秦翔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5、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徐毅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独立董事人数低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毅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徐毅利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毅利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徐毅利)》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6、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品种和各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挂牌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挂牌转让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偿债保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及余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等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挂牌转让及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史道明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1)。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附:徐毅利先生简历:

徐毅利,男,194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鞍钢大石桥镁矿技术员、冶金工业部辽宁镁矿耐火材料公司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等职务;1996年-2002年担任沈阳星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3年-2015年担任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秘书长、常务副会长;2015年至今任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秘书长。

徐毅利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未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毅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徐毅利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亲自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2017年10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68)。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新增向银行及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8亿元的授信，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1亿元的授信。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机构申请新增77,000万元的授信(其中向银行申请新增62,000万元、向融资机构申请新增1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郑州华威拟向银行申请新增3,000万元的授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百宽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灵活选择与银行及融资机构进行融资合作，